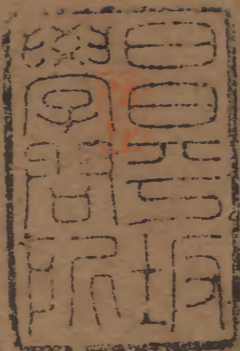


清會典 六十五之七

禮部九之十一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架	冊
	一三二			
	一〇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	架
		一三二		
		一〇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	908
冊數	160	(39)
函號	295	10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禮部儀制司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大婚禮

皇帝大婚。先遣官祭告

天。

地。

太廟。

御殿發冊。

命使奉迎。其禮至重。順治八年。行

大婚禮。十一年。復行

大婚禮。典制並同。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五
大婚禮遵舊制。儀有增定。今將順治八年。康熙四年。各

題定儀注。備列於後。

順治八年題定禮儀

納采

鞍馬十匹

盛甲十副

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金茶筒一具

銀盆一圓

大徵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金盆一圓

銀盆一圓

銀桶一具

銀茶筒一具

緞一千疋

布二千疋

鞍馬二十匹

馱甲二十副

常等甲三十副

發冊奉迎

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

地。

太廟。是日。早。鑾儀衛官陳鹵簿。大駕於中。

太和殿前。設

皇后儀仗於

皇后邸前。禮部官設黃案於院內正中。置

金冊。寶盞於案上。設黃案一於正案之東。又設黃案

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設綵亭二於

太和門外階下。內院官。禮部堂官。朝服。以次捧

冊寶進。由中道行。入。置黃案上。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

御太和殿。

閱冊寶。畢。內院官捧

制冊寶。授往封使臣。使臣跪受。由中道捧出。禮部堂

官前導。至

太和門外。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

冊在前。

寶在後。前排御仗二對。由協和門出。詣

皇后邸。

皇帝還宮。遣親王奏請

皇太后幸

位育宮。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五 三
皇太后陞輿。陳儀仗。作樂。至協和門。儀仗停止。

皇帝出迎於

太和門內。

皇太后輿由

太和殿御道陞宮。

皇帝步從。○封使前至

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

皇后同母朝服迎於院內。后母以下以次序立。封使

捧

冊寶進。出中道入。置所設東案上。宣讀官西向立。宣

制冊寶文。次第捧授侍左二女官。女官跪接。恭獻

皇后。

皇后就跪所。次第恭受。轉授侍右二女官。女官跪接。

置正中案上各盞內。

皇后興。望

闕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陞輿。女官捧

金冊寶盞。仍置綵亭內。儀仗鼓樂前導。至協和門。儀

仗停止。

交內執事人役。

二女官捧

金冊寶盞前行。

大正會典 卷六十五
四
皇后輿由中道入。至

太和殿階下。

皇后降輿。由中道陞宮。○是日。鑾儀衛陳、

皇帝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教坊司設樂如常儀。諸王。文武各官。俱

朝服齊集於

太和殿前。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

御中和殿。諸王入至

中和殿。

皇帝率至

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復

御中和殿。諸王出。俱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

賜后父及親屬筵宴。諸王。羣臣。皆與宴。畢。諸王。羣臣。

各就拜位。行一跪三叩頭禮。不贊。鳴鞭。

皇帝還宮。○是日。公主以下。郡君以上。王妃以下。輔

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尚書命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五
五
婦以上齊集宮內候

皇帝於

皇太后前行禮畢出

御中和殿後

皇后率王妃等朝見

皇太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還宮

皇太后賜后母及公主王妃命婦等筵宴宴畢

皇太后乘輿還宮

皇帝送至

太和門內還宮。○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上表

行慶賀禮。奏請

御太和殿。

皇帝陞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給賜后父后母

黃金一百兩

白金五千兩

緞五百疋

布一千疋

金茶筒一具

銀桶一具

銀盆一圓

鞍馬六匹

盛甲一副

撒袋一副弓矢全

夏朝衣各一襲

夏衣各一襲

冬朝衣各一襲

冬衣各一襲

貂裘各一領

上等玲瓏帶一束刀全

給賜后兄弟及隨從人等服物有差。

十一年。納采。大徵。發冊奉迎。前期告祭

天。地。太廟。

陞殿

閱冊寶。

皇后受

金冊寶。

皇帝率諸王大臣於

皇太后前行禮。

陞殿

賜羣臣筵宴。羣臣上表慶賀。頒

詔天下。

給賜后父母禮物。並同。惟於第三日。

皇后行謁見

皇太后禮。是日

皇太后儀仗陳於

慈寧門外。

皇后儀仗陳於右翼門外。

皇后乘輿。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由右翼門詣

皇太后宮。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宮。作丹陞樂。

皇后朝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公主。王妃。大臣

命婦。俱進宮筵宴。宴畢。

皇太后

皇后還宮。

康熙四年題定禮儀

納采

鞍馬十匹

盛甲十副

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擇吉。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使。俱朝服。奉齋至。

皇后邸。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率子弟望闕謝。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是日。

命三公主。三輔臣命婦。俱便服。內大臣。侍衛。各旗民公以下。武官二品以上。滿漢文官。侍郎以上。俱朝服。各詣

皇后邸。設納采筵宴。

大徵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銀茶筒二具

銀盆二圓

緞一千疋

鞍馬二十匹

馱甲二十副

馬四十匹

命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爲正副使俱朝服奉齋
至

皇后邸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正副使陳禮物
於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
次授

給賜后祖父母父母衣服各跪受訖后祖父率子弟
於庭之南后祖母率諸婦於庭之北望

闕謝

恩如常儀○次日發冊奉迎

祭告。
閱冊寶並同順治八年。

欽差奉迎命婦四員前導七員後隨

皇后受冊寶行禮畢。儀並同前。欽天監官報吉時已屆

皇后陞輿四命婦捧

金冊寶蓋仍置綵亭內

冊在前

寶在後四命婦於

冊寶亭後乘馬前導七命婦乘馬於輿後隨行鑾儀
衛陳儀仗車輅教坊司鼓樂前導

欽差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行由

大清中門入行中道至

午門外。儀仗停止。交內執事人役。

皇后輿由中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內大臣侍衛俱退。

皇后降輿。內監捧

金冊寶盞前導。由中道入。至

中和殿。奉迎十一命婦俱退。恭侍十命婦便服祇

俟

殿前。迎接。前導後隨。

皇后入中宮。內監將

金冊寶盞。授宮內守

寶內監。

皇帝具禮服。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禮。如常儀。○是日。

皇帝陞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畢。輔臣命婦。集於

慈寧宮。

皇太后詣

太皇太后宮筵宴。至酉時。宮內設合巵筵宴。行合巵禮。

○次日。內務府總管官傳該內監。奏請

皇后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朝見。○第三日。王等率文武各官。進表慶賀。

皇帝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是年納采。大徵。給賜。免婦女謝

恩。諸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內大臣及侍衛等。公主。

王妃。及大臣命婦。免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隨行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免會宴。

王以下覺羅以上婚禮

親王。公主。以至品官。士庶。婚嫁儀物。各有等差。具列於後。

親王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九襲。蟒緞。緞衾褥七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十枚。定婚日。設宴五十席。娶日。設宴六十席。凡宴日。親王以下。及大臣等。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蟒緞朝衣。

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蟒袍褂裙各一件。金耳
 墜全副。鞍馬二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
 定婚。行七九禮。用鞍馬。盛甲。緞布。銀器。等物。以下俱同。筵宴。宰牲
 五九。次行聘禮。外藩親王之女。鞍馬十二匹。盛
 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布六百疋。
 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郡王之女。鞍馬
 十四。盛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布五百
 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貝勒之女。鞍
 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
 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台吉之女。

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
 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七九。
 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
 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鞋帶一圍。
 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盛甲一副。鞍馬二匹。蟒
 緞。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
 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
 弟來送。給時衣各一襲。○順治九年。更定。親王
 婚娶。設宴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

主親王妃以下。郡君貝子夫人以上。俱會宴。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朝臣之女。加給金二十兩。銀一千兩。自親王以下各官。為未分家子納婦。各照其父行禮。已分家子。仍依本身品級。

世子郡王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八襲。蟒緞。緞衾褥六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八枚。定婚日。設宴四十席。娶日。設宴五十席。凡宴日。諸王大臣及公主王妃等會宴。如親王

例。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如親王例。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若外藩親王郡王之女。與親王納外藩郡王女例同。外藩貝勒台吉之女。與親王納外藩貝勒台吉女同。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並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貂裘。鞞帶。撒袋。鞍馬。如親王例。蟒緞。緞二十五疋。布一百五十疋。銀桶銀茶筒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

五人衣服有差。○順治九年更定。世子郡王納妃。俱如親王例。朝臣之女。加給金十兩。銀七百兩。

貝勒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七襲。蟒緞。緞衾褥五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六枚。定婚日。設宴三十席。娶日。設宴四十席。凡宴日。郡王以下。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

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五九禮。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五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人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猓狍裘一領。鞋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二十疋。布一百疋。銀

茶筒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衣服有差。○
順治九年。更定。貝勒婚娶。設宴日。郡王以下。輔
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
番。以上。郡王妃以下。貝子夫人。郡君。以上。俱會
宴。諸王。及王妃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
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金五兩。銀五百
兩。○又定。貝勒以下。行禮。禁用珍珠裝綴。

貝子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綴。
蟒緞。緞袍褂裙。共六襲。蟒緞。緞衾褥。四牀。金項

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
指四枚。定婚日。設宴二十席。娶日。設宴三十席。
凡宴日。貝勒以下。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
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緞朝衣一領。帽帶
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
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三
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盛甲
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
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
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五
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狐裘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十五疋。布七十疋。銀茶筒一具。隨從男婦。給賞十五人衣服有差。○順治九年更定。貝子婚娶。設宴日。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貝勒夫人以下。輔國公夫人。縣君以上。及本旗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俱會宴。貝勒及夫人等。婚家自行禮請。諸大臣。禮部傳集。朝臣之女。加給銀四百兩。

鎮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五襲。蟒緞。緞衾褥四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八席。娶日。設宴二十八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貝子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二九禮。筵宴。宰牲二十九。次行聘禮。鞍馬五匹。盞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疋。銀盆銀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

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貝子例。○順治九年。更定。鎮國公婚娶。設宴日。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禮。請傳集。朝臣之女。加給銀三百兩。

輔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

袍褂裙共四襲。蟒緞。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鎮國公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布二百疋。銀盆銀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

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鎮國公例。○順治九年。更定。輔國公婚娶。俱如鎮國公例。設宴日。鎮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縣君。鎮國公夫人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禮。請傳集。

鎮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輔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奉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宗室婚禮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五
宗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順治九年。更定。宗室婚娶。行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六席。

覺羅婚娶

宗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順治九年。更定。無職覺羅。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王以下覺羅以上婚娶通例

宗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順治九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旨賜婚者。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婚嫁事。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爲緞。餘俱仍舊。

公主婚禮

崇德間定。公主下嫁於朝臣。定婚。進獻用一九禮。用駱駝。馬。設宴七十席。行聘。進獻用九九禮。用駱駝。馬。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嫁外藩。止用牲酒。不設筵宴。

郡主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五匹。鞍十五副。盛甲十五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七九禮。用駱駝。馬。羊。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馬六十匹。牛

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媵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盛甲七副。

縣主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三匹。鞍十三副。盛甲十三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郡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筵宴。如親王女例。次行聘禮。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媵送侍婢七名。男婦四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五匹。鞍五

副。盛甲五副。

郡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一匹。鞍十一副。盛甲十一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勒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日。宴。宰牲五九。媵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四匹。鞍四副。盛甲四副。

縣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鞍九副。盛甲九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子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三十匹。牛三十頭。羊三百隻。娶日。宴。宰牲三九。媵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三匹。鞍三副。盛甲三副。

鄉君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盛甲七副。定婚日。嫁日。筵宴

如鎮國公輔國公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娶日。宴。宰牲三九。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二匹。鞍二副。盛甲二副。

王以下公以上嫁女通例

順治九年。題定。凡奉

旨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

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

禮。○康熙五年。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女。嫁於

外藩。媵送滿洲男婦二名。蒙古漢人男婦六名。

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媵送不許用滿洲。止用

蒙古漢人男婦六名。宗室女。媵送蒙古漢人男

婦四名。○七年。定。外藩親王女。媵送侍婢八名。

男婦五戶。外藩郡王女。媵送侍婢七名。男婦四

戶。外藩貝勒女。媵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外藩貝子女。媵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外藩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外藩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一等台吉。塔布囊以下。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女。係屬下人。媵女二戶。家下人。媵女六口。台吉等女出嫁。媵送侍婢。許增兩名。○八年。定。凡奉

旨賜婚郡主以下者。謝

恩行禮。俱由禮部具題。○又定。出嫁郡主。縣主。歸寧母家。有給人口者。不准給滿洲。准給蒙古漢人

八名。出嫁郡君以下。鄉君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六名。出嫁鎮國將軍女以下。宗女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四名。

官民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布衣二襲。布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四枝。定婚日。宴用牲十。娶日。設宴二十五席。和碩公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三枝。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二十席。郡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都統。精奇尼哈番。承政。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

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縣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

前鋒統領。叅政。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

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

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

宴十席。郡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

叅領。學士。郎中。御史。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

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耳墜全

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縣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二等待衛。護衛。佐領。員外郎。鳴贊。

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

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

六席。鄉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三等待衛。護衛。等官。行納幣

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親軍校。

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布衣二襲。布衾褥

一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

牲三。軍民人等。行納幣禮。布衣一襲。布衾褥一

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

二。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娶。若違定例

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順治九年。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侯行納幣禮。與民公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十八席。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十七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俱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宴。用牲三。軍民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牀。金耳環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

衣五襲。緞衾褥四牀。金項圈一具。金簪四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侯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三席。娶日。設宴二十席。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八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席。娶日。設宴十六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八席。娶日。設宴十二席。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九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八席。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六席。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五。娶日。宴用牲七。軍民人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雍正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

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十八席。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十七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五。娶日。設宴十三席。三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一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九席。五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七席。六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設宴五席。七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設宴三席。八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設宴三席。九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設宴三席。

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三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無品級宗室同。五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間散覺羅同。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用牲三。自四品以下。金項圈。金耳墜。各聽其力能具者備用。軍民

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牀。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凡有品級官員婚嫁。各用伊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十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品級閒散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僭用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靡費。槩行嚴禁。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六

禮部儀制司

頒詔

國初。宣讀

詔書。用滿洲蒙古漢文三體。後用滿漢二體。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統一區夏。

施命四方。至八年

親政。布告天下。詳定儀典。自後凡遇

頒詔。遵奉奏行。具列如左。其遣官齋捧。及在外開讀。請安。一切儀注。亦附見焉。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登極禮成

頒詔初定儀注

是日設鹵簿大駕於

午門外設

御座於

皇極門正中設

詔案於

丹陛上東旁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齊集大學士奏

請

皇帝御門陞座鳴鞭執事各官行禮畢鳴贊官贊排

班贊進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贊頒

詔大學士自案上捧

詔書於

丹陛上東旁立宣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興退復原位立

賜宴謝

恩禮畢鳴鞭

駕還宮眾俱退

詔書膳黃刊頒天下

世祖章皇帝親政

頒詔續定儀注

是日早。鑾儀衛官。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黃蓋雲盤於丹墀內。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禮部官設宣

詔高臺於

天安門外。鴻臚寺官設

詔案於

太和殿內之東。又設黃案於

丹陛上正中。王以下。公以上。俱朝服。齊集於

午門內。滿漢文武官員。俱朝服。齊集於

午門外。領催。外郎。耆老等。齊集於

天安門外。內院官捧

詔書。置

太和殿內案上。陳設畢。禮部官引王。貝勒。貝子。公

等。進

殿內丹陛上排立。次引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

殿前丹墀內排立。禮部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陞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鳴鞭。王以下各官。上表行禮如常儀。畢。大學士進

殿內案前。捧

詔出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置

丹陛正中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起。由中階降。

置雲盤內。禮部官捧雲盤。上蓋黃繖。由中道出。

文武各官。皆隨後出。王。貝勒。貝子。公。等。俱進

殿內序坐。

賜茶。畢。鳴鞭。

駕還宮。王。貝勒。貝子。公。等各退。禮部官至

午門外。將雲盤捧至龍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校

尉舉亭。香亭在前。龍亭在後。批頭前導。教坊司

作樂前行。至

天安門外橋南。禮部官於龍亭前行一跪三叩頭

禮。捧

詔書。置高臺黃案上。鴻臚寺官贊排班。贊進。衆官皆

進。立。贊有

制。衆官皆跪。宣讀官登臺。向西立。上蓋黃繖。先宣滿

文。次宣漢文。畢。鳴贊。官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禮。畢。禮部官捧

詔書仍置龍亭內。校尉舉亭。作樂。由

大清門出。進禮部大堂露臺上。置黃案上。點香燭。

禮部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詔書。謄黃刊頒天下。

頒詔日。如

皇帝不陞殿。文武百官。俱朝服齊集
天安門外金水橋前。餘捧

詔宣
詔等儀。與
陞殿同。

凡遣官齎捧。順治十一年。議准。頒發外國及直

省

詔書。俱內院用

寶畢。交與禮部。外藩蒙古。差內院。理藩院官。各一員。

朝鮮國。差官二員。具題請

旨。差遣。直省督撫。先差行人。如行人員少。取中書科。

中書科員少。於內院中書。鑾儀衛首領官。國子

監。欽天監。上林苑監。四譯館。酌量取用屬員。具

題。差遣。○康熙八年。題准。凡頒

詔。往漢督撫省分。差漢官。滿督撫省分。差內院。禮部

筆帖式。○十二年。題准。凡頒

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一
五
詔赦及

恩賜往朝鮮。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候

旨差遣外。仍將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

照依職銜爲正副使。具題差遣。○二十一年題

准。頒行直省滿漢督撫

詔書。於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行人司官內酌量

派出齋送。其頒行將軍提督等騰黃

詔書。并付齋送督撫官員帶往。○二十七年題。准。頒

行直省滿漢督撫

詔書。減去內閣中書一員翰林院筆帖式一員。差禮

部筆帖式二員。又奉

旨。處著一員去。雜派已通行禁止。恐地方官假借頒

詔。妄行科派。著嚴行禁止。○四十八年。

諭。頒詔官員。如有紆道行走。及沿途生事。擾累驛遞者。

著該督撫卽行指叅。

凡頒

詔程限。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嗣後各省頒

詔官員。應於起程之日。起算往返。直隸限十五日。山

東限二十五日。河道總督河南山西限三十日。

漕運總督限四十五日。江南限六十日。陝西。湖
廣。浙江。江西限七十五日。貴州限九十日。廣西
四川。廣東。福建限一百零五日。雲南限一百二
十日。該省督撫卽將

詔到日期報部查核其頒

詔官員。如果江湖風阻。疾病耽延。取具經過地方官
印結報部。倘有故意遲延違限者。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

凡開讀。順治十一年題准。

詔書所至。地方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

接朝使下馬捧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於亭東。地方官員具朝
服。北向。行三跪九叩頭禮。鼓樂前導。朝使上馬。
隨亭後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分東西
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龍亭之東。西向。
贊禮生贊排班。樂作。行三跪九叩頭禮。朝使捧
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前宣讀。衆官皆
跪。宣讀畢。展讀官捧

詔書授朝使。朝使捧置龍亭中。衆官行三跪九叩頭
禮。畢。皆退。該督撫卽行膳黃。分頒司道府州縣。

衛所。○又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官員軍民人等。俱跪路旁。候

詔過方起。如出使在外官員。遇

詔。卽出迎郊外。至公庭中。贊禮官先引出使官。行三

跪九叩頭禮。後本處官行禮。至開讀時。出使官

仍隨班跪聽。○同行禮。○康熙二年。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府州縣衛文武等官。俱出

城迎送。違者。或頒

詔官指名報部。或督撫查明題叅。降二級留任。五里

以外者。不許迎送。

凡請

安。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嗣後內大臣侍衛及部院大

臣。內務府總管。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

府詹事以上。大臣出差者。其必由道路。及所往

地方。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副都統。總兵官以上。

准其請

安。亦不許擅離職守。越道請

安。其餘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及庫使等。出差。不准

請

安。○四十一年。

諭。嗣後欽差除大臣侍衛經過地方督撫提鎮仍行請安。外。凡部院筆帖式及織造府。陛見等官。不得槩行請安。

領

勅儀

凡纂修

實錄。

聖訓。

玉牒。

典訓。

方畧。會典。明史。諸書。各有

勅書。頒給總裁官。俱從內閣撰擬。移送禮部。於戶部
咨取黃綾包袱。前期一日。知會內閣。次日早。設

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一
禮部
十一
黃案一於

太和門。禮部官捧

勅書。置案上。總裁官便服跪受。

凡除授督撫提鎮學政等官。俱有專

勅。巡鹽督關等一應差遣。亦有專

勅。俱從內閣撰擬。內閣中書繕寫。請用

寶。除現在外任等官。內閣發與該科。令各直省提塘

分領外。凡京官除授奉差者。各具朝服。集

午門外。內閣官捧

勅頒給。本官跪受。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仍於該科掛

號出。

領

誥勅儀

凡領

誥勅官員家。前一日設

誥勅案於廳堂正中。設香案於

誥勅案前。

誥勅至門受

誥勅者具本等品級服色。跪迎於大門外。候過起。隨

入命婦迎於門內。

誥勅至堂中。執事者置

誥勅於所設案上受

誥勅者。三跪九叩頭。與詣案前跪。捧

誥勅。入室。恭藏於匱。次於其祠堂中。具香燭果品。

行一跪三叩頭禮。次於其父母前。行一跪三叩

頭禮。

凡贈典

誥勅。領受奉迎。俱如前儀。擇日行焚黃禮。前一日。本

官於其祠堂中。設案一於中間。設香案一於前

設神主

受贈典之人。

案。祝案於堂西。東向。至日早。捧

所贈

誥勅。置祠堂中所設案上。以黃紙依

誥勅文錄寫一通。同置案上。奉神主設於堂西。陳設

祭物。并祝文。向神主一跪三叩頭。與跪。上香。三

獻酒。讀祝。畢。乃宣

誥勅。宣

誥勅者。立於堂東西向。捧所錄黃紙

誥勅文。宣訖。本官代受贈典

誥勅者。行謝

恩禮。望

闕三跪九叩頭。與宣

誥勅者。取所錄黃紙。

誥勅文。并祝文。送詣焚所。焚訖。本官詣

誥勅案前跪。捧起。恭藏於匱。次奉神主入櫃。一跪三

叩頭。退。

賜督撫提鎮服物

順治十六年。定。凡督撫赴任。前期。令內務府頒

賜盔甲一副。鞍馬一匹。撒袋一副。弓箭全。蟒朝服一

領。或於常朝處。或進

內。謝

恩。畢。

賜饌。臨期。請

旨行。○十八年。定。凡督撫赴任。前期。止奏起程日期。

謝

恩。不奏頒賞。○康熙七年。定。凡督撫提鎮赴任。由禮

部啟奏。

賜總督提督鞍馬一匹。撒袋一副。弓箭全。

賜總督蟒朝服一領。

賜巡撫總兵官鞍馬一匹。禮部官引至

午門前頒賞。

進春儀

有司迎春儀附

每年立春。春牛。芒神等項。順天府預行備辦。屆期。送至禮部。禮部預期。劄順天府。選取漢生員。立春前二十日。劄欽天監。選取滿洲漢軍天文生。造冊送部。至期點用。立春前一日。生員赴部宿。次早。各具鮮明禮服。昇春牛。芒神。送至西午門。禮部官并順天府官。具朝服。率欽天監天文生。昇送至太和殿內東陳設。內監送進。

有司迎春儀

每歲各省府州縣官迎春於東郊。出土牛。先期。塑造春牛芒神。前一日。各官常服。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立春日早。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贊排班。贊跪。叩。興。各官行一跪三叩頭禮。興。贊跪。奠酒。領班官奠酒三爵。贊叩。興。各官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昇土牛芒神行。香亭鼓樂前導。各官朝服後隨。至東郊。各官執綵仗環立土牛兩傍。贊擊鼓。樂工播鼓。贊鞭春。各官環擊土牛三禮畢。各退。

凡迎春禁例。康熙十二年。覆准。嗣後直省府州

縣。各官拜迎芒神土牛。止用鼓吹綵亭。其勒令鹽商當鋪行戶。粧扮故事臺閣。排列金珠。張鼓樂。樹旗幟。併科派里長。提取馬匹車輛。伶人娼婦等項。嚴行禁止。如有前項糜費。並各官借端派累。該督撫科道題叅。交與該部議處。

太和門外。文武官員具朝服。齊集於

午門前。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具朝服。齊集於

實錄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

實錄。置綵亭中。各官於綵亭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校

尉以次舉亭。前張黃蓋。御仗一對。禮部官前引。

教坊司作樂。香亭。

實錄亭。由金水橋中道行。表亭。由道左行。監修等官俱

後隨。入

太和門。香亭。

實錄亭。由中門入。表亭。及監修等官。由左門入。其齊集

諸王。及文武各官。分翼跪迎。候過。至

太和門內。分翼排立。各亭至

太和殿丹墀內。監修官自表亭內捧表。內閣官前

引。由東階陞。置於表案。纂修官自綵亭內捧

實錄。置

太和殿階下正中案上。各亭俱撤退。鴻臚寺堂官

奏請。

聖祖仁皇帝具禮服。出宮。陞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內

閣。禮部。都察院。鴻臚寺。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

禮。畢。不贊。鴻臚寺官導

駕前行。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

陞座。鳴鞭。如常儀。鴻臚寺官奏進

實錄。丹陛樂作。禮部官舉

實錄案。鴻臚寺堂官二員前引。由中道陞。至榻扇外。

聖祖仁皇帝興。由中門入。至

寶座左。樂止。侍衛舉以入。

聖祖仁皇帝乃坐。侍衛舉

實錄案。鴻臚寺堂官引至

保和殿內。置於正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俱由東

階下。至照常行禮處立。鳴贊官贊跪。各官俱跪。

贊進表。禮部讀表官。在榻扇外正中跪。宣表文。

畢。樂作。鳴贊官贊叩頭。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退立東旁。樂止。鳴贊官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

跪。鳴贊官於榻扇外正中跪。奏慶賀。致詞云。和

碩親王臣某等文武羣臣奏言。恭惟

世祖章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懼怵。

禮當慶賀。奏畢。樂作。鳴贊官贊叩頭。諸王各官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監修等官仍入百官

班立。鳴贊官贊有

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鳴贊官宣

制詞云。

世祖章皇帝功德配

天。纂修已成。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畢。樂作。鳴贊官

贊叩頭。諸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鴻

臚寺堂官引王以下公以上進

殿內坐。各官在丹墀內分翼坐。行一叩頭禮。

賜茶。畢。鳴鞭。樂作。

駕還宮。王以下各官皆散。其

保和殿內

實錄。太監舉起。監修總裁纂修等官隨後。送至

乾清門。交與內務府。各官俱退。○二十一年恭進

太宗文皇帝實錄於

太和門行禮。一應儀注。俱照十一年例行。

進

玉牒

大順治十八年纂修

玉牒成。擇吉恭進。前期一日。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案

於

中和殿丹陛正中。設綵亭於宗人府。是日早。宗人

府官捧

玉牒置綵亭內。從宗人府舉起。由中門進。總裁王及纂修各官具朝服。隨至太和殿階下。由綵亭內捧

玉牒。設於

中和殿黃案上。奏請

聖祖仁皇帝陞殿。閱訖。還宮。內院官捧

玉牒送進。俟閱畢。內院官送至

皇史宬尊藏。○康熙十年纂修

玉牒成。擇吉恭進。是日早。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案於

中和殿丹陛上正中簷下。鹵簿大駕設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公以上。具朝服。齊集於

太和門。文武官員具朝服。齊集於

午門外。宗人府官捧

玉牒十匣。各置綵亭內。總裁王及纂修各官具朝服

於亭前行三跪九叩頭禮。校尉由宗人府舉起

教坊司作樂。張黃蓋。前列御仗一對。由

大清門進。王及各官乘馬後隨。至

天安門外。各官下馬。王至

午門前下馬。其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分翼跪迎

候過亦隨後入。至

太和殿丹墀內。纂修各官自綵亭內捧

玉牒進

中和殿置黃案上。總裁王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

禮。分翼排立。揭起

玉牒匣蓋。將正中所設四匣

玉牒展開。畢。禮部堂官奏請。

聖祖仁皇帝具禮服。出宮。陞殿。至東旁。向北立。覽

玉牒。畢。復至原位立。禮部官引總裁王及纂修各官

出。王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排立。禮部官

奏請。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如常儀。鳴贊。官贊總裁王及纂修各官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飲茶。畢。鳴鞭。

駕還宮。諸王各官皆散。總裁王及纂修官捧

玉牒送進。俟

御覽畢。禮部官設綵亭十座於

乾清門前。設黃蓋一柄。御仗一對於

太和殿前。設樂於東華門外。

玉牒由內捧出。總裁王及纂修各官。捧置綵亭內。校

尉舉亭。由

保和殿

中和殿

太和殿出。張黃蓋。排仗。由

太和殿中門。從金水橋正中行。至協和門。出東華門。

教坊司作樂。送至

皇史宬尊藏。

以後。每十年纂修

玉牒一次。擇吉進呈。一應陳設行禮儀注。俱照例行。

進

方畧

康熙四十八年。纂輯

聖祖仁皇帝平定朔漠方畧告成。擇吉。纂修大臣奉表

恭進。一部。送藏

皇史宬。一部。收貯禮部。刊刻頒行中外。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禮部儀制司

進表箋

國初表文俱用三體字式。順治間定。三大節慶賀表箋。內外官通行具進。

勅內閣撰擬定式頒發。迄今遵行。著於後。如遇特典應進慶賀表箋。則內閣臨期另撰。其文各異。不具載。

順治元年定。

萬壽元旦冬至節。在京諸王及文武百官各進賀

皇帝表文一通。表文內院撰擬。表在外直省文武諸

祇匣工部備辦。

司進賀表箋。各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及直隸各府。州。俱各差官齎進。○八年。定。元旦。冬至。直省文武五品以上官。各進賀。

皇太后表文一通。

皇帝表文一通。

皇后箋文一通。凡布政司。及叅政。叅議道等官。各節。共進表二通。箋一通。按察司。及副使。僉事道等官。各節。共進表二通。箋一通。鹽運司。各府。直隸州。衍聖公。大真人。每節各進表二通。箋一通。總兵。副總兵。叅將。遊擊等官。每節各進表二通。箋

一通。都司。行都司。各衛。每節各進表二通。箋一

大通。

萬壽節祇進

皇帝表一通。其總督。巡撫。不進表箋。凡遇慶賀大典。具本奏賀。○九年。

諭。賀表賀本。體式不同。近來賀本俱用表體。著擬擬本式。頒發通行。○十三年。定。

皇太后聖誕。照元旦冬至例。直省文武各官。俱各進表文一通。○康熙元年。

聖祖仁皇帝尊上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尊號禮成。是日早。禮部官設香亭一座。表

太皇太后亭一座。捧在京王以下文武各官具進滿漢字

表一通。置表亭內。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導引。

由東長安中門進。由黃木門出。表歸清風閣。

天安東門至。

午門前。陳設禮部堂官自亭捧表入。表歸黃木門。

午門左門。置

太和殿前黃案上。候

陞殿。王以下各官俱跪。大學士捧表恭詣

御前跪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詔告天下。各直省文武五品以上諸司應進表文。差

官賚進慶賀。○又定。嗣後凡遇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及元旦冬至各節。俱照例齋表入賀。其賀

表文式。內院撰擬。交與禮部頒發。依式齋進。○

八年。定。文官表箋。布政司彙進。衛所表箋。都司

彙進。武官表箋。提督彙進。如無提督。省分總兵

官彙進。○十六年。題准。

皇后千秋箋文。照例齋進。○二十七年。覆准。正定總

大清會典 卷之十一
三
皇武兵官既裁。嗣後紫荊等協營路慶賀表箋。令該撫查明彙送。○二十九年。議准。慶賀表箋。訛寫遺漏并顛倒違式。交部議處。其表箋發還。令其照式另繕補送。○三十年。題准。凡慶賀表章。無任二字。繕寫在後。○三十一年。議定。直隸各省文武官員。凡遇慶賀表箋。停其專官賚送。按節皇大統於總督衙門彙齊。與總督慶賀表章。一體由驛遞送進。如無總督省分。統於巡撫衙門彙送。○三十二年。題准。各省文武官慶賀表箋。通省總用火牌一張。專差承差齎捧。○又覆准。衍聖

萬壽聖誕為始。文官按察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准其公慶賀表箋。按節仍令專差齎送。○四十四年。議准。朝鮮國王慶賀表箋。每歲更換文詞。字句不盡協合。應頒發定式。令照式繕進。以省繁文。○五十五年。議定。表箋事關大典。自五十六年。繕進表文。仍照例該督撫彙齊。由驛遞交送禮部。轉送內閣。如有借進表名色。派斂需索。該督撫科道。查叅治罪。○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定慶賀表式。奉

旨。元旦冬至賀表。俱俟雍正二年舉行。萬壽表文。俱

俟過二十七月頒發。

進表箋儀

凡表箋至部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文武表箋。及在京諸王表文。用鑾儀衛校尉舉香亭表亭。教坊司鼓樂導引。至

午門前兩旁陳設。候

皇帝陞殿。宣讀在京王等表文畢。朝散。捧送內院。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都司。所進表箋。

萬壽節。堂上官齋進。其餘各節。司官齋進。

表箋式

歷年加上

徽號。并一應慶賀表箋。俱由內閣臨期撰擬。不備載。

順治元年題定慶賀

皇帝萬壽元旦冬至表式

康熙年間同。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德統乾元。首正六龍之位。

建用皇極。弘開五福之先。

恭惟

皇帝陛下

率育蒼生。

誕膺

景命。寰區和協。聲教覃敷。四海一而萬國來王。川岳靈而俊乂斯出。太平有象。

曆服無疆。臣等恭遇

熙朝欣逢

聖誕。或元旦。長至。○凡在外官員。於此句下。添入身羈職業。心戀闕廷。伏願

玉燭長調。慶雍熙於九牧。

金甌永固。登仁壽於萬年。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定慶賀

皇上萬壽元旦冬至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以下式同前。伏以

德統乾元。首正六龍之位。

建用皇極。弘開五福之先。

恭惟

皇帝陛下

率育蒼生。

誕膺

景命。

撫時出政。八風順而嘉穀蕃昌。

受籙敷猷。萬國寧而俊民樂育。太平有象。

曆服無疆。臣等恭遇

熙朝欣逢

聖旦。

或元旦。或長至。以下式同前。

伏願

玉燭長調。慶雍熙於九牧。

金甌永固。登仁壽於萬年。

臣等以下式同前。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太皇太后聖壽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坤德無疆。首立

母儀之極。

天庥滋至。聿彰

聖壽之隆。慶積

重闡。歡騰函夏。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齊莊中正。

光大含弘。

開曆服億萬年。燕

天昌後。

邁春秋八千歲。錫類施仁。茲當

壽豈之辰。咸切尊親之戴。臣等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

戎行。土官。職在邊方。欣逢

盛節。伏願

瑞靄宮庭。常集介眉之祐。

化行寰海。永昭恒月之輝。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太皇太后元旦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臣等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乾元啓瑞。

坤厚凝禧。欣瞻四序回春。永賴

重闡有慶。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敬孚壺範。

德著徽音。

慈恩篤祐昇平。

聖善弘開景運。化日舒長於萬國。太和光被於昌辰。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躬逢武官職典戎行。土官職在邊方。躬逢

元旦。轉璇樞而獻頌。望切瞻雲。祝嵩壽以陳詞。誠

抒拱極。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恭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太皇太后冬至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臣等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初陽來復。

六宇昇平。

龍樓瑞靄昌時。

鳳曆和舒化日。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肅雍叶慶。

純敬昭徽。

配德端位於

重闈。

啓後著功於

皇極。安貞體順。

尊養凝庥。臣等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土官職在邊方。欣逢

長至。誦

孝慈之則。四海回暄。見

天地之心。萬靈受泰。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皇太后聖壽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坤德弘昭啓

人之有慶

天庥茂集綿

萬壽以無疆喜溢宮闈歡騰海宇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恩隆錫類

化著慈徽開奕葉之靈長

仁膏普被介千秋之純祐

福履駢臻茲當

壽豈之辰咸切尊親之戴

臣等

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

戎行土官職在邊方恭逢

盛節伏願

瑞靄彤闈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遐算益增昌熾。

祥呈瑤牒。

洪禧永並升恆。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皇太后元旦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乾元肇瑞。

坤厚凝禧。天工合陰教以咸亨。歲序應陽和而成

泰。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仁弘育物。

德懋嗣音。澤流時夏。知化日之方長。世濟如春。適

昌辰之初啓。

臣等

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土官職在邊方。

恭逢

元旦望

椒殿而稱觥。願膺純嘏。喜

瑤階之增莢。茂對清時。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元年題定慶賀

皇太后冬至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一陽初復。

萬彙昭蘇。

泰階共際昇平。

福履彌增昌熾。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恩隆祚嗣。

化洽宮庭。象

坤道以安貞。惟德用懋。集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天庥而永保。與時偕亨。臣

等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土官

職在邊方。欣逢

長至。祥呈雲物。瞻

化日之舒長。頌獻升恒。祝

純禧之茂集。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定慶賀

皇太后聖壽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以下式伏以

坤德弘昭。啟

一人之有慶。

天庥茂集。綿

聖壽以無疆。喜溢宮闈。歡騰海宇。恭惟

仁壽皇太后陛下

恩隆錫類。

化著慈徽。

長樂春暉。備古今之遐福。

萬安日永。迎

天地之瑞符。茲當

壽豈之辰。咸切尊親之戴。臣等以下式同前。恭逢

盛節。伏願

瑞靄彤闈。

遐算益增昌熾。

祥呈瑤牒。

洪禧永並升恒。臣等以下式同前。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定慶賀

皇太后元旦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以下式同前。伏以

乾元肇瑞。

厚德凝禧。天工合陰。教以咸亨。歲序應陽。和而成

泰。恭惟

仁壽皇太后陛下

仁弘育物。

德懋嗣音。化日舒和。三百六旬之始。春臺降祉。七

十二候之期。臣等以下式同前。恭逢

元旦。望

椒殿而稱觥。願膺純嘏。喜

瑤階之增莢。茂對清時。臣等以下式同前。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定慶賀

皇太后冬至表式

某親王臣某等以下式同前。伏以

一陽初啓。

萬彙昭蘇。

泰階共際昇平。

福履彌增昌熾。恭惟

仁壽皇太后陛下

恩隆祚嗣。

化洽宮庭。值斗柄之方旋。光輝南極。見葭灰之初

動。瑞應融風。臣等以下式同前。欣逢

長至。祥呈雲物。瞻

化日之舒長。頌獻升恒。祝

純禧之茂集。臣等以下式同前。

順治元年題定慶賀

皇后千秋元旦長至箋式康熙年間同。

某親王臣某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臣等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祥凝璇室。仰

內治之弘昭。

瑞靄椒宮。慶

母儀之光大。敬惟

皇后殿下

安貞表範。

恭儉垂型。

博厚協載物之仁。

恩隆逮下。

肅雍贊齊家之化。

德茂承天。

臣

等

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土官職在邊方。欣

逢

令節。

元日。長至。

伏願

徽音益著。彌增彤管之輝。

景福駢臻。永紀瑤編之盛。

臣

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雍正元年題定慶賀

皇后千秋箋式

某親王 臣某等以下式同前。 伏以

祥開盛序。啓福履之咸綏。

節介壽祺。合宮闈而稱慶。敬惟

皇后殿下

溫恭成性。

雍肅垂型。

懋柔順之德音。承天德盛。

邁幽閒之美化。逮下恩隆。臣等以下式同前。 欣逢

令節。伏願

含弘益著。協地道之無疆。

光大彌昭。贊乾行於不息。臣等以下式同前。

雍正元年題定慶賀

皇后元旦箋式

某親王 臣某等以下式同前。 伏以

璇宮瑞靄。應歲序以咸亨。

椒室祥凝。迓

天庥而同永。敬惟

皇后殿下

皇關睢孝敬。

芣苢和平。

德合兩儀。慶昌辰之初啓。

光同二曜。逢春日之方長。臣等以下式同前。欣逢

元旦。伏願

鴻禧丕懋。益增彤管之輝。

景福長新。永紀瑤編之盛。臣等以下式同前。

雍正元年題定慶賀

皇后長至箋式

某親王臣某等以下式同前。伏以

乾元肇瑞。初飛玉管之灰。

坤厚凝禧。彌衍椒塗之慶。敬惟

皇后殿下

靜專體順。

孝敬昭徽。

配德端位於宮闈。

基化著功於中外。昌辰瑞靄。化日舒長。臣等以下式同前。

前。伏願

月星恒照。開萬禩之弘庥。

福祿益增。介千秋之純祐。臣等以下式同前。

凡表並用小字真書。表文前上面貼黃帖一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所書。如

萬壽寫進賀

萬壽表文。元旦寫進賀。元旦表文。冬至寫進賀。冬至

表文。末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用黃帖。上

所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某官臣某上進

謹封。於上進謹封字上用印。副本用手本。小字

真書。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裱褶匣。

箋書寫印。封皆與表同。但易箋文。并紅帖紅綾

褶匣。

題奏本式

國朝定制。臣民具疏陳奏者為奏本。諸司公事為題本。所有格式列於後。

順治二年定。凡內外官民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為貼黃。以便覽閱。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額。及多開條款。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叅。○八年議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字畫多少長短寬窄。原自不同。禮部查照原

定格式通行頒發申飭如有違錯照例察叅○
雍正元年。

諭古禮祖宗御諱文書式但於本字內缺一筆不改
易字樣而朕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每見卽感痛於心昨偶閱時憲曆二
月令內見

聖諱上一字不覺失聲長慟嗣後在京各部院衙門及
八旗在外各省將軍副都統等督撫提鎮司道府
州縣衛凡章奏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寫元字遇

聖諱下一字則寫燭字○二年覆准條奏本章舊例除
刑名錢穀外不得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字
如字數溢額許通政司駁回但緊要章疏如興
利除弊獎善懲惡等事正須詳明有裨政治若
限定字數不許多開款項必致遺略嗣後題奏
本章除式樣擡頭錯誤外通政司不得以字數
款項多寡違式擅自駁回知照各省督撫轉行
文武各衙門一體遵行○又

諭題本題知字樣俱改奏聞○三年覆准題奏事件
理應畫一行令各省督撫將軍提鎮嗣後錢糧

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不准用印。若違題奏定例。交部議處。

題本式。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字。格內擡頭二字。平行十八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衙門官員姓名。疎密各作一行寫。不限字數。年月下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某衙門某官

臣某

等謹

題為某事。備事由

云

緣係

云

事理。未敢擅便。

謹題請

旨。止用謹具奏

聞。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

臣

某

題本面上寫一題字。

此題本體式。長濶

照依線限為準。凡

公事用題本。其制

比奏本略小而字

稍大。線限具後。

奏本式。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字。格內擡頭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出格擡頭加一字。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竈匠。籍貫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

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聞字過幅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字畫稍小。

年月同前。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某衙門某官臣某謹

奏為某事。備事由云云。為此具本。專差原役 齊捧 親 齋

謹具奏

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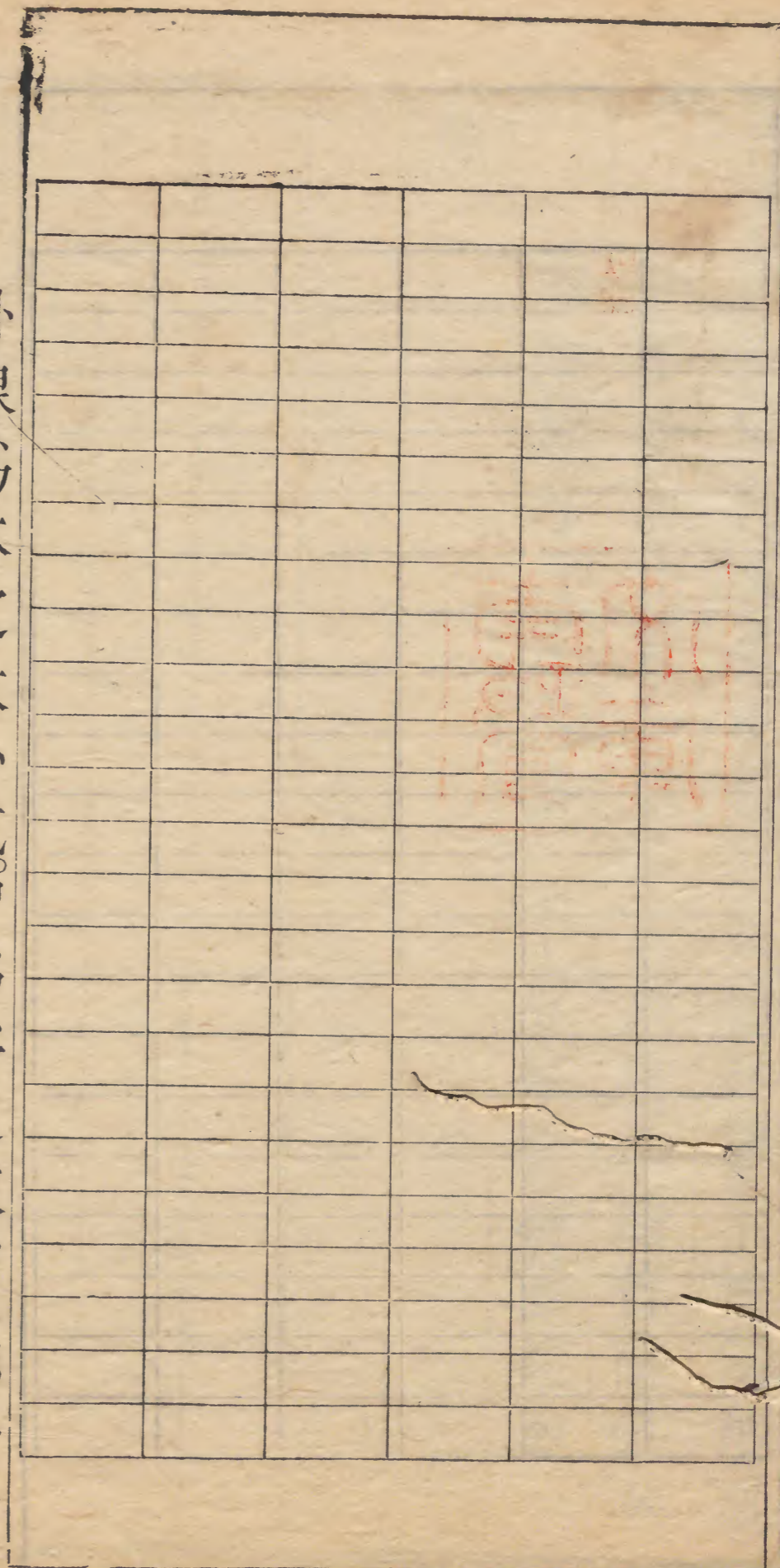
自為字起至齋字止。計幾百幾十幾字。紙幾張。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臣某奏本面上寫一奏字。

此奏本體式。長潤照依線限為準。若奏私事不用印。

貼黃式。題本後貼黃。用單紙一幅。式與本齊。行字。連出格二十一字。前列官銜。後列謹題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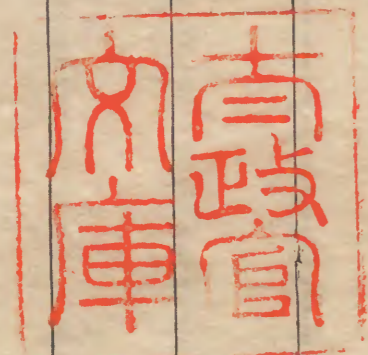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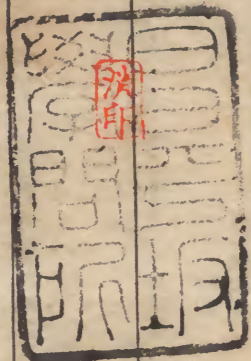
奏本格式



外線爲本之大小式。中爲字之疎密式。上二格爲擡寫之格。三擡者出格。

文政三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禮部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